

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系專業必、選修（必選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財金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 - 三、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 - 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 - 五、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 - 六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
 - 七、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 - 八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九、協調與整合系所開課資源及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十、研議系務會議、院級或校級相關會議、教務處提交等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十一、年度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課程委員包括，
- 一、教師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(列席)本系在校生代表二人(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人)，每學年推選。
 - 三、(列席)校外委員至少三人(包括學界代表至少一名、業界代表至少一名、畢業系友代表至少一名)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委員參與開會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審議通過之案件若需經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時，則經系務會議或院級、校級等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之出席(不含校外諮詢委員及學生代表)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